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澄清公告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7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香港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於12樓的01、02、03、05、06、07、08及09號辦公室單位及3樓的329、330及331號車位之全部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無意錯誤，謹此澄清：

1. 於**2018**年12月6日，本公司獲得股東批准，透過招標方式出售本集團於該物業的全部權益和/或出售中介附屬公司，而代價須為底價或多於底價。該批准自股東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買方的中文名為致祥投資有限公司。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9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傅德楨先生及吳冠賢先生。